

英德市民政局



关于《英德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为规范我市“双百工程”社工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社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工作效能，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及《关于印发清远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民办〔2021〕6号）文件精神，制定《英德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方案》。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通过推动《英德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方案》（送审稿）的实施，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和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激发社会活力，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主要内容解读

《英德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两大部份。

（一）适用范围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规定，结合现有社工的构成，在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42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将社工分为四类进行管理（第一类是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工；第二类是持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社工、第三类是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社工；第四类是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社工），进而确定方案的使用范围。

（二）薪酬、津贴、福利等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民办〔2021〕6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42号）文件精神，参照《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3〕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将薪酬标准（含“五险一金”）分为3类，一是先期整合人员中横石水、望埠、浚洸3个镇原“双百计划”第一批社工，其薪酬为4829元/月；二是先期整合人员中东华、连江口、大站、英城、

横石塘、九龙 6 个镇（街）原“双百计划”第二批社工、原社会救助人员、原残疾人专员，其薪酬为 4375 元/月；三是 2021 年 8 月以后新招聘的社工，其薪酬为 4375 元/月。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英德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方案》属于对原有规范性文件延期实施，沿用了原规范性文件的主文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对部分文字进行了更为准确的替换。

五、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

政策解读文本经由承担规范性文件拟定内容涉及到的业务科室草拟、分管领导审核形成。

